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仍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9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起由13.79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数量为5,193,9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按《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9日及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由13.48元/股向下修正为6.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

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1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27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近期期间实际使用了不超过人民币13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妥善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2026年3月10日，公司已提前将部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自提前归还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科技”）拟和关联方四川川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标的为海关系统设备，融资租赁金额为820万元（不含利息），融资租赁期限3年，融资租赁利息参照当前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升科技和川发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为海关系统设备，融资租赁期限3年，融资租赁利息参照当前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四川川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2873971R
成立日期	2013/7/26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23层23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23层2301号
法定代表人	董立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商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川发融资租赁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引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川发融资租赁系公司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川发融资租赁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出租人：四川川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承租人：成都盟升科技有限公司。

3.交易方式：融资租赁。

4.融资租赁的：海关系统设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汇率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在股东大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合作并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同业资产配置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82期K款），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注：截至2026年8月1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金额为105,000.00万元，累计实际赎回本金（赎回金额）为70,00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35,000.00亿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6年2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同业资产配置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82期K款），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目前该理财产品已赎回，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自—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收益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或损失 （元）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到期金额	减值准备 期初金额	减值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同业资产配置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82期K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2026/2/6—2026/8/10	5,00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00至2.15	54.69万元	0.00	0.00	0.00	0.00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实力雄厚的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选择了低风险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评估本次理财事项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影响期间，并说明公司前期风险控制措施执行、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具体措施等。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契合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业务版图，深化资本与实体经济融合，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研究、资源整合、项目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强化协同效应，重点聚焦高端制造与新兴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以更高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拓链，公司拟与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本”），昆山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科”）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东证昆玉鑫（昆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昆玉鑫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2.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东证昆玉鑫基金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的通知，并取得了昆山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东证昆玉鑫（昆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JJC6319E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李海军）

（5）成立日期：2026年8月11日

（6）出资额：16,000万元整

（7）主要经营场所：昆山市张浦镇慎桥路1367号004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东证昆玉鑫（昆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阈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27.98%；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26.74%；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作出承诺、意向、计划：是□否√；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	持股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74%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已作出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V91460607036796011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阈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阈度的告知函》，其自公司前次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阈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后至2026年8月10日期间，楷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及可转债被被动稀释，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7.98%下降至26.74%，权益变动触及1%阈值。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减持的变动主体: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5,165.1773	27.98%	14,502.877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 转股	2025/11/14-2026/8/10	—
合计	15,165.1773	27.98%	14,502.8773	26.74%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阈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7日楷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3,000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7.98%下降至27.91%，于2026年8月10日，楷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91,000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7.98%下降至26.74%。

（3）本次权益变动前比例按照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阈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时依据的2025年11月13日公司总股本541,841,304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总股本542,326,280股计算。

（4）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误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可转债转股被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履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5》，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因调岗而离职，因个人原因离职及公司层面考核考核不达标，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2.56万股，现已完成上述1,242.5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于2026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12,693,073.00元减至4,500,267,473.00元。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职权事宜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授权人，具体处理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在出现2023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时，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约定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该等

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总裁根据上述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工商变更登记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4043412N
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唐建康
注册资本：肆亿伍仟零贰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层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